



問題背景及政策目標

問題背景

邁入高齡社會

少子化



高齡化



銀髮金融

弱勢族群金融服務之普及

城鄉差距



弱勢族群經濟缺乏保障



普惠金融

政策目標

高齡、身障金融商品



確保高齡者、身障者經濟安全

以房養老



提升高齡者經濟自主

微型保險



建構弱勢族群保險安全網

普惠金融



推動偏鄉金融服務普及



政策重點及執行成果

• 確保高齡者及身障者經濟安全

政策重點

小額終老保險

-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
- 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
- 獎勵推行成效優良業者

執行成果

- 提高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高齡化保險商品計算權重
- 保費收入列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項目
- 提高銷售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利率，開放健康保險保障期間30年以上限制。
- 107年底有效契約435,729件，投保年齡55歲以上之被保險人占42.63%。

安養信託商品

- 鼓勵信託業務結合安養照護、醫療服務等功能，針對高齡者及身障者實際需求提供安養信託商品。
- 發布獎勵措施，擇定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。

- 發布「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」實施5年，每年辦理評鑑及頒獎，以鼓勵銀行積極研發符合高齡者及身障者實際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。
- 截至107年底止，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8,384人，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170億元。



政策重點及執行成果 (續)

3

• 提升高齡者經濟自主

以房養老業務

- 由高齡者提供自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，銀行每月撥付本金，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，以安定其生活。
- 屬銀行依「銀行法」放款業務。

- 除一般貸款方案外，亦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者。
- 截至107年底，計12家銀行開辦，承作件數3,069件，核貸額度合計約169.48億元。

政策重點

執行成果

• 建構弱勢族群保險安全網

微型保險業務

- 以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者為承保對象。
- 保險金額低，保費低廉。
- 保障期間較短、內容簡單。
- 以個人保險、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承作。

- 修正規定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，並明定家庭成員範圍，避免認定標準不一致。
- 截至107年底，已有27家保險業者承作，累積承保人數逾62.7萬人，總累積承保保額逾2,042億元。



政策重點及執行成果 (完)

• 推動偏鄉金融服務普及

政策重點

偏鄉設分支機構

- 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鄉設置分支機構之條件限制，並可隨時提出。

執行成果

- 金融機構於偏鄉申設分支機構，已不受財務、業務條件及家數之限制，並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- 目前本會已核准金融機構於偏鄉設立分支機構，計有44處，22個縣市均有金融機構設置分支機構。

無障礙金融設施

- 函請金融機構自101年起於新設或汰換ATM時，應優先設置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ATM機型。
- 請銀行公會網站建置「無障礙專區」，提供無障礙網路ATM之連結及無障礙ATM設置地點查詢服務。

- 所有本國銀行的網站都已提供利率、匯率等金融資訊之無障礙網頁，並取得無障礙標章。
- 截至107年底，符合輪椅使用者之無障礙ATM共26,412台，已達全體ATM之90%。符合視障者需求之語音ATM共計1,259台。